

安达特选定期寿险计划

以相宜保费 给挚爱家人高额保障

CHUBB®
安達人壽



安达特选定期寿险计划

安达人寿致力为您及家人的未来提供安稳的财务保障。「安达特选定期寿险计划」提供充裕的人寿保障以及多种保证保费年期方案配合您的需要。于所选的保证保费年期期间，保费将维持不变，确保将给予您挚爱家人充裕的财政保障，让您安心当下筹划人生未来。

「安达特选定期寿险计划」同时提供保证保单续保，末期疾病保障，失业延缴保障及保单转换，使您及挚爱家人安心无忧。

计划特点

保费相宜，提供保障至受保人 100 岁¹



- 本计划保费相宜，为您提供妥善的人寿保障，以应对生活中未能预料的艰难时刻。
- 为确保您获得持续的保障，无论将来受保人的健康状况如何，均毋须提交可受保证明，保证续保至受保人 100 岁¹，让您无后顾之忧。
- 本计划对受保人身故，将提供基本保障。在计划生效期内，若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将支付保障额的 100% 作为身故赔偿²。

5 年、10 年或 20 年保证保费年期内保费确保不变



- 为助您进行财务策划，您可享有 5 年、10 年或 20 年保证保费年期。保费在保证保费年期内将维持不变。于保证保费年期届满时，本计划可每年按现行保费率续保，直至受保人年满 100 岁¹为止。

末期疾病保障



- 若受保人被诊断罹患末期疾病，我们将支付一次性预支金额（保障额的 100% 或 2,000,000 美元，以较低者为准）给予保单持有人。

失业延缴保障



- 于第二个保单年度后，如您于 65 岁前连续失业多于 30 日，您可选择一次性延长宽限期至 180 日。延缴保费，助您财务安排更具弹性。

保单转换



- 在保单生效期间及受保人 70 岁前，您可将基本计划转换为本公司于转换时所提供并由本公司确定的终身人寿分红保险计划或储蓄计划³，毋须提交受保人的可受保证明。

「安达特选定期寿险计划」的其他资料

基本资料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保证保费年期、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⁴ 、保费缴付期及保障年期	保证保费年期 *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及保障年期	
	5 年	18 - 75 岁	直至受保人 100 岁 ¹	
	10 年	18 - 70 岁		
	20 年	18 - 70 岁		
* 于保证保费年期届满时，本计划可每年按现行保费率续保，直至受保人 100 岁 ¹ 为止。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货币	美元 (US\$)			
保费结构	保费在保证保费年期内保证维持不变。其后，保费将根据续保时适用于受保人的非保证保费率按年调整。本公司保留权利在保证保费年期完结后检讨保费并当事先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保障额	<p>以下金额于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效。</p> <p>最低金额：500,000 美元</p> <p>最高金额[^]：25,000,000 美元</p> <p>[^] 保障额超过最高金额，视乎个别情况而考虑。</p>			
其他保障及特点	<p>末期疾病保障 失业延缴保障 保单转换</p>			

备注

- 「受保人 100 岁」指受保人年龄达 100 岁前的保单周年日的前一天。
- 请注意，本公司将会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费及/或贷款及累计利息，方再支付保单的任何利益。
- 本计划的应缴保费必须缴付至转换日，而本公司必须收到新保单所需之一切文件及款项。若将全数保障额转换至新保单，本保单将于新保单生效时终止。若只将部份保障额转换至新保单，馀下之保障额必须合乎我们最低保障额要求，本保单方可继续生效。若本保单未能合乎最低保障额要求，本保单将于新保单生效时终止。新保单之保单日期为本保单转换日。新保单一般条款内的自杀的豁免责任条款及不得争议条款上所示之相关期间，将由本保单签发日或任何其后的复效日（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开始计算。新保单的保费将根据受保人当时年龄、转换日之保费率，以及与本保单相同风险分类来厘定。
- 本产品介绍册中，除非特别列明，「年龄」指受保人最接近生日之年岁。「您」或「您的」是指保单下的保单持有人。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
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
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
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
述，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
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保单条款（其载有确切条款及
细则）、利益说明（如有）、其他保
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材料，这些
资料可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
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安达特选定期寿险计划」是专为寻
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
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
财务保障。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
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
留意。

- **欠缴保费的风险**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
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
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费，您的
保单或会终止。保单提前终止会
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
保费。
- **保费调整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
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
失效及开支等方面之预期及经验，
于保证保费年期后，保留权利检讨
及调整此产品的保费率。本公司将
会于调整保费率前作出书面通知。
- **信用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
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
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
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
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
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
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
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
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
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
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
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
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先者为准），
「安达特选定期寿险计划」及其保障
将自动终止：

- 保单失效了；
- 保障届满日，即基本计划的届满日
期，此日期于保单资料页上列明；
- 受保人身故；
- 您以书面通知取消保单；
- 成功将全部保障额转换至新保单及
当新保单生效时；
- 只将部分保障额转换至新保单后，
馀下之保障额少于本公司订下之最
低保障额要求；或
- 已支付末期疾病保障的预支金额相
等于保障额的 100%。

您可递交我们指定的表格取消保单。
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
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
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若受保人从保单签发日或任何其后的复效日起计（以较后发生者为准）2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本公司将终止保险保障。我们将退回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以下事项将不获支付末期疾病保障下之预支金额：

- (a) 若受保人有任何已存在的情况，除非已于本保单的签发日或任何其后的复效日或任何其后的批注的签发日（以较后者为准）前，已向本公司申报并获本公司同意就该已存在的情况提供保障；
- (b) 倘末期疾病是由爱滋病 (AIDS) 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引致或直接或间接与两者有关；或
- (c) 倘末期疾病是由受保人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所引致。

失业延缴保障不适用于以下事项：

- (a) 若于失业期间，您未能符合《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获取领取遣散费的资格；
- (b) 若您于保单日期或签发日或任何其后的复效日或最近保单拥有权更改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 2 年内开始失业；
- (c) 若您为自雇人士（专业工作除外）；

- (d) 若您为您亲属所经营或（不论是独自或与他人合共）拥有 50% 或以上拥有权或能行使控制权的公司工作；
- (e) 若您于保单日期或签发日或任何其后的复效日或最近保单拥有权更改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已经知悉或应已合理知悉自己将会失业或可能失业；
- (f) 若您因行为不检，或作出促使或导致您被解雇的行为，或您辞职、退休或自愿遣散而造成或引致的失业；或
- (g) 若您因合约期限或为某项特定工作而签署的合约届满，或培训或见习期之终结而失业。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 21 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天。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徵费

由 2018 年 1 月 1 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有关徵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徵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Your Future. Insured. 未来 • 由我来

聯絡我們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产品介绍册为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概以保单文件为准。本产品介绍册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以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或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 2023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及 Chubb. Insured.SM 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